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	18
其他收入	5	—	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u>(47,463)</u>	<u>(5,146)</u>
		(47,462)	(5,098)
行政開支		<u>(18,688)</u>	<u>(22,030)</u>
經營虧損		(66,150)	(27,128)
融資成本	6	(682)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u>1,149</u>	—
除稅前虧損		(65,683)	(27,12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8	(65,683)	(27,128)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9</u>	<u>(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65,644)</u></u>	<u><u>(27,151)</u></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每股港仙)		<u><u>4.09</u></u>	<u><u>1.96</u></u>
攤薄(每股港仙)		<u><u>4.09</u></u>	<u><u>1.9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98	6,853
使用權資產		714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12,270	14,518
		<u>17,182</u>	<u>21,371</u>
流動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68,867	111,8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88	1,2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2	927
		<u>69,917</u>	<u>113,983</u>
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550	—
應付保證金及應計費用		14,619	496
租賃負債		496	—
		<u>17,665</u>	<u>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52,252</u>	<u>113,4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434</u>	<u>134,858</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0	—
資產淨值		<u>69,214</u>	<u>134,8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133	32,133
儲備		37,081	102,725
總權益		<u>69,214</u>	<u>134,858</u>
每股淨資產值(港仙／每股)	11	<u>4.31</u>	<u>8.3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干諾道西118號22樓2202室。本公司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全面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達致短中期資本升值。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予提早採納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並已反映於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於本業績公告內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均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財務報告當前或過往期間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介為6.8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為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568
減：獲豁免資本化之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之 其他租賃	(263)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103)
	1,202
採用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確認之租賃負債	1,202
即：	
流動租賃負債	433
非流動租賃負債	769
	1,202

有關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已確認為與餘下租賃負債等同之金額，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錶中確認的與該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款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之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租賃確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1,202	1,202
負債			
租賃負債	—	1,202	1,202

(iii)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並無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之經營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下 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 則第17號） 千港元	與 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 金額比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66,150)	1,452	(1,631)	(66,329)	(27,128)
融資成本	(682)	181	—	(501)	—
除稅前虧損	(65,683)	1,633	(1,631)	(65,681)	(27,128)
期內虧損	(65,683)	1,633	(1,631)	(65,681)	(27,128)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 租賃之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I及II)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與 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呈報之金額 比較(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所用之現金	(44)	(1,260)	(1,304)	(73,29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181)	181	—	—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726)	(1,079)	(1,805)	(73,29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079)	1,079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 現金淨額	(1,079)	1,079	—	78,640

附註：

- (I)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 (II) 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未有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該日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之影響。本集團迄今為止已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

4. 收入

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
股息收入	—	17
	<u>1</u>	<u>18</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得結果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下獨立列示。本年度買賣證券所得款項總額約為90,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995,000港元）。

本集團已識別其經營分部，並根據本集團執行董事獲提供以作本集團業務分部之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決策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識別一個分部，該分部的唯一業務為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並無另外呈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分析。

本集團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原因是香港境外地區分部之收入少於所有分部總額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雜項收入	—	30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81	—
應付保證金之利息	501	—
	<u>682</u>	<u>—</u>

7. 所得稅開支

年內，本集團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內的任何稅項(二零一八年：無)。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一八年：無)，故並無香港利得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65,683)</u>	<u>(27,128)</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	(10,838)	(4,476)
不可扣減收入之稅項影響	(453)	(3)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1,494	2,059
其他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稅項影響	4,132	(6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5,862	2,607
使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26)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u>(197)</u>	<u>(99)</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41,0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1,729,000港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及需獲稅務局的核准。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因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而獲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虧損於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35	3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25	1,66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452	—
匯兌虧損淨額	319	78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1,674	3,137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65,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2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606,649,882(二零一八年：1,383,895,087)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且本公司購股權的潛在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潛力，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資產約為69,2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4,858,000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1,606,649,882股普通股(二零一八年：1,606,649,882股)計算。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東方滙財」，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同意盡全力以每股配售股份價格0.1港元配售最多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身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承配人。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合共發行32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為約32,100,000港元及31,13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7港元。配售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b) 在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已在全球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商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業績的影響。鑑於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在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未能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業績的影響。
- (c) 於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5,628,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以獲取短中期資本升值。

全球經濟因貿易保護主義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而放緩，但全球多家央行於二零一九年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這表明對大型股的一定支持，而中小型股可能不會受惠。標準普爾／香港交易所GEM指數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大瀉約45%，遠落後於恆生指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上市投資虧損約45,49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股份配售，以補充營運資金及進行潛在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深圳聯合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聯合能源」）的非上市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1,973,000港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汽車市場仍然龐大，預期汽車及相關服務市場仍然樂觀。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增資協議」），以投資深圳市騰瑞豐科技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權（「增資」）（有關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由於雙方未就增資作出進一步討論，因此增資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展望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將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由3.4%下調至3.3%，下調主要反映新興市場經濟及社會動盪等意外因素的負面影響，導致須對未來兩年的增長前景重新作出評估。全球經濟增長將取決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中國的貿易緊張局勢是否升級，以及英國能否與歐盟達成貿易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對股市保持審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走勢，尋求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機會以多樣化投資組合，並進行穩定的投資以降低集中風險，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東的投資收益。

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68,86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1,843,000港元）及本集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約為12,2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51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上市股本證券錄得出售款項約為90,8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0,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分別約為23,8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01,000港元）及23,6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45,000港元）。本年度之虧損約為65,6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128,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運開支以及股本投資虧損所致。

股本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載列如下：

所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權益概 約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										
				成本 (千港元)	市價 (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應佔本集團 淨資產之 投資概約 百分比	收取之股息 (千港元)	股息比率	出售款項 (千港元)	已變現 (虧損) / 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 (虧損) / 收益 (千港元)	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														
(a)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2212) (「高鵬礦業」)	從事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及商品貿易	177,600,000	4.59%	32,894	0.075	13,320	19.24%	—	不適用	698	(1,168)	(6,002)	(7,170)
(b)	米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1715) (「米技國際」)	於中國開發、製造及出售優質廚房用具	41,650,000	2.78%	12,909	0.280	11,662	16.85%	—	不適用	10,529	(7,388)	7,190	(198)
(c)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8425) (「興銘」)	提供臨時吊船及其他設備的租賃服務及設備及零部件貿易	6,988,000	1.75%	9,808	1.160	8,106	11.71%	—	不適用	2,989	(522)	(1,701)	(2,223)
(d)	國盛投資基金有限公司(1227) (「國盛投資」)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之多元化投資組合	41,072,000	4.49%	7,542	0.174	7,147	10.33%	—	不適用	10,212	(1,394)	(395)	(1,789)
(e)	WAC Holdings Limited (8619) (「WAC」)	提供全面結構及岩土工程的建築工程顧問	2,040,000	少於1%	5,364	3.000	6,120	8.84%	—	不適用	3,497	963	756	1,719
(f)	ISP Global Limited (8487) (「ISP」)	於新加坡從事銷售、安裝及維護音響及通訊系統解決方案及警報系統服務	6,700,000	少於1%	7,098	0.850	5,695	8.23%	—	不適用	2,491	(74)	(7,345)	(7,419)
(g)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8437) (「德斯控股」)	於新加坡透過醫療、外科、激光及美容療程提供專業護理服務	29,896,000	4.98%	14,701	0.161	4,813	6.95%	—	不適用	1,117	(1,089)	(2,829)	(3,918)
(h)	萬聯達國際有限公司(8482) (「萬聯達」)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	16,560,000	1.97%	4,753	0.224	3,709	5.36%	—	不適用	1,838	(1,246)	(1,044)	(2,290)
(i)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547) (「Pacific Legend」)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租賃；及提供室內家具布置的設計諮詢服務	18,220,000	少於1%	4,357	0.130	2,369	3.42%	—	不適用	6,149	(332)	(1,988)	(2,320)
(j)	春能控股有限公司(8430) (「春能控股」)	於新加坡物流提供運輸及倉儲服務，並提供貨運及集散服務	27,110,000	4.24%	12,747	0.080	2,169	3.13%	—	不適用	770	(874)	(9,299)	(10,173)
(k)	源想集團有限公司(8401) (「源想集團」)	提供網上廣告服務包括擴散式傳播服務、互動參與服務及大眾博客服務	—	—	—	—	—	—	—	不適用	11,048	(1,230)	1,562	332
(l)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707) (「亞洲電視」)	從事布料及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經紀服務、媒體、文化及娛樂業務及放債業務	—	—	—	—	—	—	—	不適用	25,654	(5,899)	(952)	(6,851)
	其他上市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6,062	不適用	3,757	5.43%	—	不適用	13,868	(3,601)	411	(3,190)
非上市股本投資														
(m)	聯合能源	於中國從事汽車車主提供消費者金融服務之業務	不適用	3.00%	15,000	不適用	12,270	17.73%	—	不適用	—	—	(1,973)	(1,973)

(a) 高鵬礦業

本公司的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注意到高鵬礦業除了原有的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外，高鵬礦業繼續開發一朵岩項目及提高產品認受性，藉此提升其業務表現。

投資委員會認為高鵬礦業有意透過於中國的收購大理石項目，進一步增加大理石相關產品的種類、資源量及存量，將有利於高鵬礦業於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業務的發展。

(b) 米技國際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米技國際採取審慎方針經營業務，並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服務，以滿足更廣泛年齡組別的消費者及追求更健康生活方式的消費者需求。

投資委員會認為米技國際為應對經濟疲軟及消費者開支放緩，米技國際密切監控其營銷策略的成本效益，採取適當措施降低經營成本，以及積極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予中產階層及中上階層客戶，長遠有利米技國際的業務發展。

(c) 興銘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為捕捉塔式起重機租賃服務的市場需求及滿足客戶需求，興銘購置額外的塔式起重機，以及挽留技術及銷售人員，以支持塔式起重機租賃業務的營運，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

投資委員會認為興銘購置新的馬達及其他所需零部件，以更換舊的臨時吊船，鞏固興銘於吊船行業的市場地位。

(d) 國盛投資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國盛投資一直積極物色其他投資機會，以實現國盛投資現有投資組合多元化，以優化營運效率及提升其現金流量。

投資委員會認為國盛投資繼續實施多元化投資策略，旨在識別合適並具資產升值潛力之投資機遇，國盛投資亦將持續採取及維持審慎而積極投資方式，並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以捕捉投資的資本升值。

(e) WAC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WAC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興建新物業的結構及岩土工程顧問服務的收益貢獻減少所致。由於競爭者以較低價格提供服務，導致市場競爭激烈。

投資委員會認為香港即將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量將依然是建築顧問行業蓬勃的發展的關鍵驅動力。WAC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內聲譽，能立於有利位置與其他對手競爭，爭取更多顧問工程服務合約，從而鞏固業內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

(f) ISP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ISP純利輕微減少主要由於音響及通訊系統分部綜合服務中獲授的項目減少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ISP一直致力提高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並計劃擴張員工配置以及機器設備，此舉增加集團未來項目進行投標的資源並進一步提高集團於音響及通訊系統服務行業的市場地位。

(g) 德斯控股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德斯控股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因注射及彩光手術的收益減少。但是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因求診病人總數錄得增幅而增加。

投資委員會認為德斯控股有意把握新加坡皮膚科及外科服務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透過尋找合適的戰略地點擴張日益增長的業務及擴闊客源，並尋求通過把握香港及中國等潛力巨大的市場的機會進一步增長。

(h) 萬勵達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由於收購空運及海運艙位成本增加、上市後合規成本增加、倉貯服務相關成本及折舊的增加，導致萬勵達錄得虧損。

投資委員會認為萬勵達將進一步提升服務能力及營運靈活彈性，向其客戶提供更佳且更多元化的服務，並繼續審慎控制成本，以加強萬勵達於物流業的競爭力。

(i) Pacific Legend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Pacific Legend錄得虧損主要由於租賃收入下降，銷售及分銷成本、管理及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投資委員會認為Pacific Legend已動用其股份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通過增開零售店擴張零售網絡、完善線上店鋪及提升資訊科技能力，並繼續探索新的機遇，以擴展分銷渠道。

(j) 春能控股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受到全球需求降溫及美國及中國的貿易戰不斷升級的沉重打擊，全球供應鏈陷入紊亂，商業投資及企業利潤亦遭重創，這影響到春能控股的表現。

投資委員會認為春能控股將繼續通過購買新車輛增加服務能力，維持行業內的增長並加強整體競爭力，擴大於新加坡的市場份額。

(k) 源想集團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源想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收入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行政、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投資委員會於年內決定出售源想集團之投資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l) 亞洲電視

投資委員會注意到受到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動態變化及政策變化，加上香港政治及經濟環境不穩定，亞洲電視錄得虧損。

投資委員會於年內決定出售亞洲電視之投資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

(m) 聯合能源

投資委員會認為，中國汽車市場仍然龐大，長遠而言將對聯合能源有利。投資委員會對投資於聯合能源之未來回報態度樂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27,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監察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計息負債對本集團總權益)為17.24%(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淨資產約為69,214,000港元(二零一八：134,858,000港元)，除應付保證金約為11,934,000港元外(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或長期負債。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06,649,882股(二零一八年：1,606,649,882)，每股面值0.02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債務證券或其他資本工具。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東方滙財(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據此，東方滙財同意盡力以每股配售股份0.1港元配售最多32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及實際用途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完成及合共發行321,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32,100,000港元及31,137,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0.097港元。有關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b)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與一名獨立第三方(「遊艇買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中國金融租賃投資以代價約5,100,000港元出售該遊艇。遊艇轉讓僅當代價悉數結算時完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收到遊艇買家的一半代價，且餘下結餘之結算日期經補充協議已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 報告期後，由於遊艇買家無法支付餘下結餘，買賣協議失效。已收按金予以沒收，並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確認為其他收入。
- (c) 在二零二零年初冠狀病毒爆發後，一系列預防和控制措施已在全球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冠狀病毒爆發的發展以及由此引起的商業和經濟活動的影響，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和業績的影響。鑑於冠狀病毒爆發帶來的不確定性，在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並未能合理估算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金流及業績的影響。
- (d) 於本業績公告獲批准日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的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收益分別約為15,628,000港元及5,68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財務報告日期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300,000港元出售彩昌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同一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147,000港元出售峰冠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3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僱員福利開支(除去董事酬金)及董事酬金分別約為5,583,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年檢討，及僱員根據其表現、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獲得薪酬。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除支付薪資外，本集團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及受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每位僱員的每月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為1,500港元。

本公司保持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向選定董事、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購股權，旨在吸納及留住優秀人才，並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貢獻。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行使、授出、失效或註銷。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6,3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上市證券用作應付保證金抵押，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對以人民幣計值之財務資產投資。現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監控匯兌風險並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年內，董事未曾知悉有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於本業績公告「股本投資」中呈列。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交易之規定標準。

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內至少一次輪席退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松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明先生以及張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應與外聘核數師開會，以討論於審計或審閱期間發現之任何重要事宜。審核委員會將於中期報告及年報呈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集團中期報告及年報之時不單關注準則之影響，亦關注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之影響。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之審核

載列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呈列之數額。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委聘，而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此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海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海龍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